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和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 (2001) 号决议，

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重申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考虑到最近特别是在喀布尔的事态发展，确认阿富汗安全和政治局势的紧迫性，

谴责塔利班让阿富汗被“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恐怖主义集团用作输出恐怖主义的基地，和向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提供安全庇护所，在这方面并支持阿富汗人民更换塔利班政权的努力，

欢迎特别代表打算在适当地点紧急召开一次阿富汗各种进程的会议，并呼吁联合阵线和在这些进程中派有代表的所有阿富汗人毫不拖延、不带先决条件地诚意接受他的邀请参加这一会议，

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 2001 年 11 月 12 日发表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宣言，以及其他国际集团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3 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会议上发表的各种意见，

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3 日会议上概述的办法，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对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塔利班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

1. **表示**坚决支持阿富汗人民努力建立一个新的过渡行政当局以导致组成一个政府，两者都：

- 应具有广泛基础、多族裔和代表所有阿富汗人民，并致力同阿富汗的邻国保持和平；
- 应尊重所有阿富汗人民的人权，无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为何；
- 应尊重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包括同打击恐怖主义和阿富汗境内及向境外非法贩运毒品的国际努力充分合作；和
- 应在局势许可时协助紧急运送人道援助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有序返回；

2. **呼吁**所有阿富汗部队不要采取报复行动，严格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行动自由；

3. **申明**联合国应当发挥中心作用支持阿富汗人民紧急建立这一新的过渡行政当局以导致组成新政府的努力，**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完成其任务，并呼吁阿富汗境内和流亡海外的阿富汗人以及会员国同他合作；

4. **呼吁**各会员国：

- 向这一行政当局和政府提供支助，包括通过执行速效项目提供支助；
- 提供紧急人道援助以减轻阿富汗境内人民和阿富汗难民的苦难，包括排雷；和
- 向阿富汗的社会、经济重建和复原提供长期援助，并欢迎为此目的提出的倡议；

5. **鼓励**各会员国支持确保已不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区的安全和保障，特别是确保尊重作为阿富汗全体人民首都的喀布尔，和尤其是保护平民、过渡当局、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努力；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